

债券简称: 19 融信 01
债券简称: 19 融信 02

债券代码: 155500.SH
债券代码: 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批准了上述议案，并下发《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2019 年 7 月 2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集团”）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9 年公司债券（以下将本期债券发行的两个品种简称“19 融信 01”、“19 融信 0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在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2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公司在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为第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在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公司在第 4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为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4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9 融信 01、19 融信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协助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19 融信 01 及 19 融信 02 的议案一至议

案四均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19 融信 01 全部利息 6,450.00 万元以及 19 融信 02 全部利息 7,797.00 万元的支付。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及时开展现场排查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就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督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并启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同时，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可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投资者相关权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邮箱地址：rxxmzy@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